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 委任執行董事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洋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劉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擔任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於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聯席總裁。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一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及財務行業擁有十年以上的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管理人員僱傭合同，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劉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酬每月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劉先生亦有權於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獲得經參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表現後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釐定的表現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劉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及劉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